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顾肖荣，男，1948 年 9 月出生，法学硕士，教授，高级律师。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朱德贞，女，1958 年 3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博士。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刘向东，男，1951 年 1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李新建，男，1966 年 7 月出生，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经济师。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顾肖荣	11	11	0	0
朱德贞	11	10	1	0
刘向东	11	10	1	0
李新建	11	11	0	0

2、独立董事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刘向东、顾肖荣、李新建参加表决。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刘向东、顾肖荣、李新建参加表决。

2018年3月2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顾肖荣、刘向东参加表决。

2018年3月2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刘向东、顾肖荣、朱德贞参加表决。

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李新建、朱德贞参加表决。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李新建、朱德贞参加表决。

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刘向东参加。

2018年6月1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李新建、朱德贞参加表决。

2018年8月2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刘向东、顾肖荣、朱德贞参加表决。

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李新建、朱德贞参加表决。

2018年9月1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李新建、朱德贞参加表决。

2018年10月1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刘向东、顾肖荣、李新建参加表决。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李新建参加表决。

2018年10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刘向东、顾肖荣、朱德贞参加表决。

2018年12月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李新建、朱德贞参加表决。

2018年12月1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李新建、朱德贞参加表决。

3、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独立董事顾肖荣出席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顾肖荣、刘向东、李新建出席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顾肖荣、刘向东、李新建出席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顾肖荣、刘向东、李新建、朱德贞出席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审议表决情况

2018 年度，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各项议案认真研究，结合专业知识，充分发表独立意见。2018 年度，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5、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情况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顾肖荣、刘向东、李新建赴上海崇明光明牧业瀛博牧场调研考察。监事会主席叶建东、董事桑树德、董事会秘书沈小燕陪同。独立董事提出如下意见：

1) 抓住牧业行业处于低谷期机遇，通过资本运作及融资租赁等方式，实现企业轻资产运作；通过管理技术输出，反哺饲料业务，不断提高光明牧业的规模和盈利能力。2) 加快内部牧业资产整合，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夯实基础。3) 加强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不断提高奶牛单产、提升奶源质量。4) 抓住崇明生态岛的建设机遇，长远规划，落实好崇明牧场建设，保障上海乃至华东地区供奶。5) 学习研究环保技术、循环经济，在光明牧业发展的同时，做好环保工作，加强环保投入，与环境和谐发展，保护绿水青山。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1)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向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采购糖、包装材料、饲料、畜牧产品及其他产品，出售乳制品、淘汰牛只及其他产品，支付商超渠道费、代理费、租金、广告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均为公司必须的日常经营业务。此项关联交易有效利用了公司和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专业优势、渠

道优势，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2018年6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收购上海奶牛研究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收购上海奶牛研究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优质奶源，控制成本，确保食品安全；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2018年6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收购上海乳品培训研究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收购上海乳品培训研究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研发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2018年9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收购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66.27%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收购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66.27%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的渠道资源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有效协同，有利于公司的渠道建设；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2018年12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建议根据资金的稳定性和流动性需求，匹配不同期限的存款结构，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与效率，并认真执行协议中资金定价的市场化原则。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提高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

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2018年12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收购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收购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乳制品业务与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冰激凌业务形成协同;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8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3月,独立董事就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一笔担保外,至2017年底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8年7月,独立董事就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度,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8年8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普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濮韶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普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刘瑞兵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刘瑞兵

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8 年度，由独立董事组成的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度嘉奖奖励金发放，董事长 2018 年目标责任书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表决。

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披露。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及《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224,487,5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 195,918,002 元。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历来注重投资者回报，现金分红比例较高，现金分红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承诺在持续履行中。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认真履行了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完成了四项定期报告、三十二项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未出现错误或者事后补丁的情

况。

2018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 年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已经全面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在 2018 年度各司其责，运作规范。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顾肖荣 朱德贞 刘向东 李新建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